基隆市華興國小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標準

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,在場學生或教職員判斷

陪同至健康中心

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急救,視情況聯絡119

傷病輕微者

嚴重無法移動者

經校護初步評估屬檢傷分類第三級

校護到場緊急處理

導師、學務組長

大量傷患時,通知總務處協調交通工具

聯絡家長並通報教學主任

檢傷分類第一級

提供簡易內科或外傷處理

給予臥床休息並觀察休息

視情況由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就醫

檢傷分類第二級

需就醫時應通知家長、導師及學務組長

重大傷病時依緊急傷病通報網通報相關單位

學生返回教室上課

經校護評估已改善

家長或家屬帶回就醫或傷病者請假

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

學校護送人員護送學生就醫

通報校長

聯絡家長帶回就醫,若家長無法到校

由學校派員護送就醫